

2021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：錄製及上載參賽影片注意事項

1. 參賽學校必須按以下次序錄製連貫的影片：
 - a. 於鏡頭前展示填妥的「參賽資料表」(附件可於本處網頁下載)不少於兩秒，紙上文字須清晰可見；



- b. 演奏「參賽資料表」所列的曲目。
2. 影片必須按以下規格製作：
 - a. 解像度為 720p (1280x720) 或以上；
 - b. 一鏡到底、一氣呵成地拍攝影片，拍攝途中不可暫停攝影機；
 - c. 重新調音或樂曲之間的停頓（如有）必須攝錄在影片中；
 - d. 現場收音，不可配音；
 - e. 確保影片聲畫同步和流暢，以及音質清晰；
 - f. 在室內寧靜的環境下拍攝，並確保光度充足，避免背光；
 - g. 清楚顯示所有演出者和指揮（如有）、樂器及演奏；
 - h. 拍攝時必須保持拍攝鏡頭穩定及定鏡拍攝，不可移動或縮放畫面；
 - i. 只准參賽者和指揮（如有）出現在影片中；
 - j. 不可為聲帶及影片進行剪接、後期製作或加入任何效果，例如濾鏡、過渡、調色、調光或字幕等，亦不得進行混音、剪接或後期製作。
 3. 參賽者錄影時必須穿著校服/ 團服及全程戴上口罩，並必須遵守政府當時發出的健康衛生指引。

4. 上傳影片須知

參賽影片只接受以 **YouTube 影片連結** 形式遞交；上傳影片至 YouTube 時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a. 登入後如下圖所示於頁面右上角點選「上傳影片」，並按照指示選取檔案



- b. 成功選取檔案後畫面如下圖示，請按照以下指定格式於 YouTube 影片詳細資訊設定內（紅圈）命名影片標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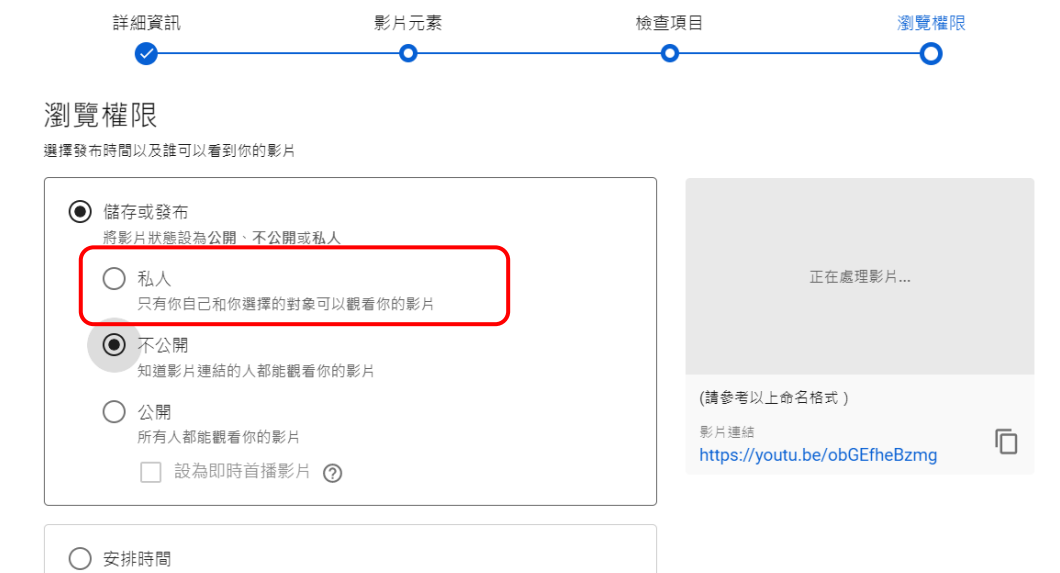
例子：

參賽項目	影片標題
弦樂四重奏比賽-小學組	<參賽編號>* 例：QP001
弦樂小組比賽-中學組	<參賽編號>* 例：SS001
西洋敲擊樂小組比賽-小學 A 組	<參賽編號>* 例：PPA001
中樂小組比賽-小學 A 組	<參賽編號>* – <自選樂曲名稱> 例：CPA001 – 旱天雷 (於參賽編號後加上自選樂曲名稱)

*參賽學校於成功遞交報名表格後兩個工作天內將收到「2021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— 參賽確認通知」，請參閱該通知上的參賽編號



- c. 把影片的瀏覽權限設定為「不公開 (Unlisted)」(切勿設定為「私人 (Private)」，否則本處無法評審)；



- d. 若參賽學校參加多於一個參賽項目，請為每項比賽的影片建立獨立的 YouTube 連結；
- e. 確保有關連結於 **2022 年 3 月 31 日** 前維持有效；
- f. 如評審期內因任何原因參賽學校所提交的影片未能播放，音樂事務處有權終止或取消其參賽資格；
- g. 其他上載影片的技術問題請參考 YouTube 的官方教學：
<https://bit.ly/3caH3GD> (短片版)
<https://bit.ly/3g6YJ7f> (文字版)

5. 提交參賽影片連結須知

- a. 參賽學校必須於指定時段（**2021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0 時正至 12 月 8 日下午 5 時正**）內於指定網上表格（有關連結請參閱確認報名電郵）填寫及提交比賽的參賽編號、學校名稱、自選樂曲資料（只適用於中樂團比賽）及參賽影片的 YouTube 連結；
- b. 影片發布成功後會顯示以下畫面，請如下圖紅圈所示複製相關的影片連結；



- c. 為免遇上網絡擠塞，請預留足夠時間上載參賽影片及填寫網上表格。逾期提交或沒有輸入參賽影片連結的網上表格，一律不獲受理，並會視作放棄參賽，本處不會另行通知；
- d. 每份網上表格只可提交一項參賽影片的 YouTube 連結及自選樂曲資料（只適用於中樂團比賽）。若參加多於一個參賽項目，請分次提交網上表格；

- e. 如參賽學校重複提交同一個參賽項目的網上表格，本處會以最後符合提交條件的紀錄為準（即網上表格中的參賽編號須與參賽確認電郵上的資料相符）；
- f. 成功提交網上表格以收妥確認通知為準，本處將於 12 月 9 至 10 日發出確認電郵。若 12 月 13 日仍未收到確認電郵，請於當日下午 3 時前按下列參賽項目與本處有關職員聯絡：

參賽項目	電話	電郵
弦樂小組及四重奏比賽	2598 0801/ 3842 7775	hkymi-sns@lcsd.gov.hk
西洋敲擊樂小組比賽	2796 7523/ 3842 7784	hkymi-wp@lcsd.gov.hk
中樂小組比賽	2158 6470/ 3842 7776	hkymi-chinese@lcsd.gov.hk

- 6. 影片只能用於 2021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（錄影模式）。在結果公布前，參賽學校不應共享或上傳至參賽影片檔案共享網站或 Facebook、Instagram 等社交媒體網站。
- 7. 音樂事務處保留更改上述注意事項、比賽要求及安排的權利。
- 8. 參賽學校必須遵守上述注意事項。如有違反，音樂事務處有權終止或取消其參賽資格；或只由評判給予評語，而不會頒發獎項及評分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音樂事務處
2021 年 7 月